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琰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海洛因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、甲基安非他命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均禁止持有、施用而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時，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加以判斷，即係以沒收客體（即違禁物）為程序對象，並非以被告為對象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14號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三、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因偵辦該案件，在被告當時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查扣，且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4月21日航藥鑑字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偵卷第35至43、115、123至125頁）附卷足憑。前揭不起訴處分雖認如附表所示之物

01 無足夠證據可認為被告所有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如附表
02 所示之物既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客觀上難以析
03 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縱未查獲所有人亦應沒收銷燬。從而，
04 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劉亭均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彈	1顆